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展圖園藝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施建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展圖園藝有限公司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拾伍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展圖園藝有限公司因犯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以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判決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罰金刑，均告確定在案，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斟酌受刑人犯罪之時間、型態、侵害法益、受刑人對本院發函詢問本件定刑範圍未予表示意見等

節，並參酌上開2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外部性界限，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又本件受刑人係法人，與自然人有別，事實上無法以服勞役代替罰金之執行，故刑法第42條易服勞役之規定，與法人本質不合，不能予以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曉汾

附表：受刑人展圖園藝有限公司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因負責人執行業務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	因負責人執行業務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
宣 告 刑	罰金新臺幣40萬元	罰金新臺幣10萬元
犯 罪 日 期	110年3月13日至110年7月31日	000年00月間某日至000年0月間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及案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843號等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657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原訴字第17號
	判決日期	113年3月2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原訴字第1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4月24日
備 註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罰執字第152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罰執字第192號